

## 關於雇用調整補助

### (伴隨著新型冠狀病毒傳染病影響之特例)

雇用調整補助是指受到「新型冠狀病毒傳染病影響」，不得不「縮小營業活動」的情況下為了維持員工的雇用，對於基於「勞資雙方的協定」實施「雇用調整（停業）」的營業人，補助一部分的停業津貼。

#### 雇用調整補助的特列措施（緊急對應期間）

雇用調整補助是營業人支付給勞動人停業津貼的情況下，補助其中一部分的制度。特別措施下提高補助率及上限額，1人1天15,000日圓限額的情況下，支付給勞動人的停業津貼等最大補助10/10。  
(實施教育訓練的情況下，受訓的勞動人1人1天限額最多加算2,400日圓)

#### 補助率

補助率會依照企業的規模、營業人是否維持雇用等情況，分為下列兩種。  
(最大10/10)

#### 大企業

2/3

3/4

該情況外的場合

未解雇維持雇用的場合

#### 中小企業

4/5

10/10

該情況外的場合

未解雇維持雇用的場合

該特別措施將2020年4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的期間內，即使僅僅一天也包含在內的工資期限（判定基礎期間）作為補助對象。

#### 注意事項

◆打工學生等，雇用保險被保險人外的員工也是停業補助的補助對象。

（該情況下，使用**緊急雇用安定補助**進行補助，但補助的內容及申請單位等相關規定與雇用調整補助相同。）

緊急雇用安定補助是以北海道以外的地區，於2020年4月1日起9月30日止，該期間內停業的營業人為補助對象。

#### 成為支付對象的營業人

新型冠狀病毒傳染病的特例措施，滿足下列條件的全業種營業人皆可成為適用對象。

1. 新型冠狀病毒傳染病的影響下，經營環境的惡化、營業活動縮小等。
2. 近期一個月的銷售額又或是生產量等與前年度同期相比，減少 5%以上。(※)  
※關於作為比較對象的月份，也有寬鬆的特例措施可採用。
3. 基於勞資雙方的協定實施停業等，支付相關停業津貼。

### 成為補助對象的勞動人

對於被營業人雇用的雇用保險被保險人的停業津貼等，是「雇用調整補助」的補助對象。

打工學生等，雇用保險被保險人以外的對象的停業津貼，是「緊急雇用安定補助」的補助對象。(與雇用調整補助採取同樣的申請方式)

### 補助額及補助率、支付限額日數

(平均工資金額(※) × 停業津貼等支付率) × 下表的補助率  
(1人1天上限 15,000 日圓)

※關於平均工資金額的計算，小規模的營業人(約 20 人以下)實施簡化的特例措施。

區分	大企業	中小企業※1
受新型冠狀病毒傳染並影響的營業人	2/3	4/5
滿足上述未解僱等條件的營業人	3/4	10/10

※1 中小企業是指滿足以下條件的企業。

- ◆ 零售業(包含餐飲店等)：資本額 5,000 萬日圓以下，且員工 50 人以下。
- ◆ 服務業：資本額 5,000 萬日圓以下，且員工 100 人以下。
- ◆ 批發業：資本額 1 億日圓以下，且員工 100 人以下。
- ◆ 其他業種：資本額 3 億日圓以下，且員工 300 人以下。

本補助的支付限額日數原則上是 1 年間 100 天，3 年間 150 天。但緊急對應期間(2020 年 4 月 1 日～2020 年 9 月 30 日)進行停業的營業人，可另外支付補助。

### 聯絡我們

- 黑澤聯合事務所集團
- 所在地：〒164-0001 東京都中野區中野 4 丁目 4 番 11 號
- URL: <https://www.kurosawa-vn.net>
- TEL: 03-3388-9638
- Mail: [kurosawa.zeimu@gmail.com](mailto:kurosawa.zeimu@gmail.com)